

#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 契約進用增置教保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4)。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若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參、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A】

### 二、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四)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三、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B】

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 四、具大學以上畢業。【C】

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契約進用增置教保員 (臨時照顧服務計畫)(預估缺)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1. 聘用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2. 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支領月薪(依學歷敘薪)。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簽定契約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資格：各次招考若未錄取人選，始續辦下一次招考。

- (一) 第一次招考：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A 報名】
- (二) 第二次招考：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AB 報名】
- (三) 第三次招考：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ABC 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 電話：(03)8762554 分機 13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及 3 小時安全教育課程證明(二年內有效證照)。  
※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報名表(附件 1)。
- (五) 簡要自傳(附件 2)。
- (六) 個人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
- (七) 委託書(附件 2)(無則免附)。
- (八) 切結書(附件 3)。
- (九) 切結同意書(附件 4)。
- (十)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十一)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二、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增置教保員 (臨時照顧服務計畫) (預估缺)	一、試教【請準備3份教案應試，教案不列入評分】： 1. 時間：15分鐘。 2. 科目：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題目自選(教具自備)。 3. 佔分比例：佔總成績60%。 二、口試： 1. 時間：10分鐘。 2. 佔分比例：佔總成績40%。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甄選日期：

- (一) 第一次招考：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時20分。
- (二) 第二次招考：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時20分。
- (三) 第三次招考：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20分。

二、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32號，電話：(03) 8762554分機13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15~13:20	報到及甄試說明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13:20~應試完成	口試：10分鐘 試教：15分鐘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當次甄選均無人員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學校公告(<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花蓮縣鳳林鎮

北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bl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 拾肆、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支給。

#### 拾伍、附則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選增置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計畫缺)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本次甄選錄取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經通知未按時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七、錄取人員契約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師甄試(<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teacher>)、本校網站(<https://www.blps.hlc.edu.tw/>)。
- 九、申訴專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小人事 03-8762554 分機 13；  
申訴信箱：yenching1005@gmail.com。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6 日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增置教保員甄選報名表-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考類別：增置教保員-計畫型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主修：		輔系：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初審：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寄達。 六、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附件 1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增置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附件 2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增置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  
員甄選，特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3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增置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報名時尚未具有任職前2年內取得之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同意切結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明並繳交。
- 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5年08月31日前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約，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增置教保員甄選

##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p>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 契約進用增置教保員甄選 【 准 考 證 】</p>		<p>※ 注意事項 ※</p> <p>一、甄試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p> <p>二、時間：115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1 時 15 分。</p> <p>三、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p> <p>四、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室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p> <p>五、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p>
<p>編號： (由本校填寫)</p>		
<p>甄試人姓名 / 相片</p>		
	<p>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p>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  
增置教保員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協助事項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 考 證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書(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或依實際需求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述)：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醫師診斷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醫師診斷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